## 空氣污染防制法(95/5/30修正公告)

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工業區及農業區以外地區,異味污染物不得超過標準值10 之異味濃度

第二十三條

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 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其固定污染源之最大操 作量,不得超過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

第三十一條

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惡臭。

## 環保署公告空氣染行爲定義

96年4月12日

「從事烹飪將烹飪廢氣逕行排放至溝渠中,致產生油煙或 ・惡臭者,爲空氣污染行爲」,並自96年10月1日起實施。 違反本項規定,可處新台幣10萬元~100萬元罰鍰。

96年8月28日

「異味污染物爲空氣污染物」,其中「異味污染物」定 義係指足以引起厭惡或其他不良情緒反應氣味之污染物

## 空氣污染行爲管制執行準則(91.12.11)

#### 第九條

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行爲管制 時,除確認污染源有散佈油煙或產生惡臭之行爲外,並應 確認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未裝置油煙或惡臭收集及處理設備。
- (二)雖裝置收集及處理設備,但油煙或惡臭未被完全有效收集及處理。

## 餐飲業油煙空氣污染物管制規範及排放標準(草案)

## 四、第四條

- 餐飲業作業場所空氣污染物產生區應設置集排氣系統,其性能與要 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集氣設施之廢氣捕集速度應大於1.0m/sec(含)。
- (二)集氣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須超出烹飪作業區周邊20cm以上。
- (三)集氣設施應設置瀝油槽、導油孔及集油容器。
- (四)風管中之排氣速度應大於7.5m/sec(含7.5)。
- (五)廢氣排放口不得接至下水道或溝渠中。
- (六)集氣設施每週至少清洗積油一次,並做清洗記錄。
- (七)風管每半年至少清洗油垢或更換一次,並做清洗或更換記錄。
- 廢氣排氣量可使用簡易式流量計量測;或以風速計測得知風速乘上 測點之管線截面積之積表示各項記錄應至少保存二年備查。

## 第五條

- 餐飲業作業場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應設置油煙污染防制設施,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置能固定且易於拆換清洗之擋板或濾材過濾器。
- (二)應設置靜電集塵機或排放削減率大於百分之九十(含)之油煙污染防制設施。
- (三)設置靜電集塵機作為油煙污染防制設施,應設置導油孔、集油容器及符合設備電壓設計參數至少9000伏特。
- (四)除設置靜電集塵機外,設置排放削減率大於百分之九十 (含)之油煙污染防制設施,應備有排放削減率證明文件。
- (五)擋板或濾材過濾器每週至少清洗或更換一次,並做擋板清洗 或濾材更換記錄。
- (六)設置靜電集塵機,若油煙收集板非自動清理者,每週至少清 洗一次並做油煙收集板清洗記錄。
- (七)靜電集塵機或油煙污染防制設施應依原設備廠商設備使用手冊規定進行操作及維護。各項記錄應至少保存二年備查。

6

## 水污染防治法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

第三十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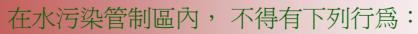
餐廳、旅館之廚房、工廠、機關、學校、俱樂部等類似 場所之附設餐廳之水盆及容器落水,應裝設<u>油脂截留器</u> 。

## 水污染防治法

第七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第三十條



二、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 水污染防治法

### 第四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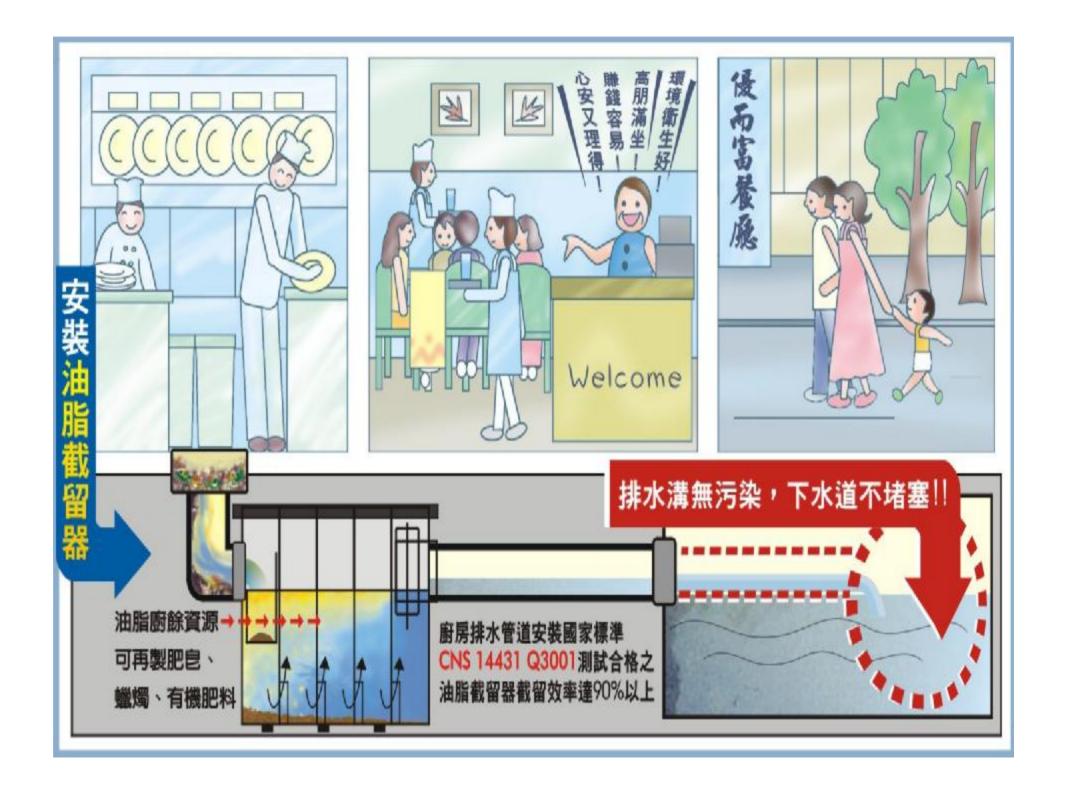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

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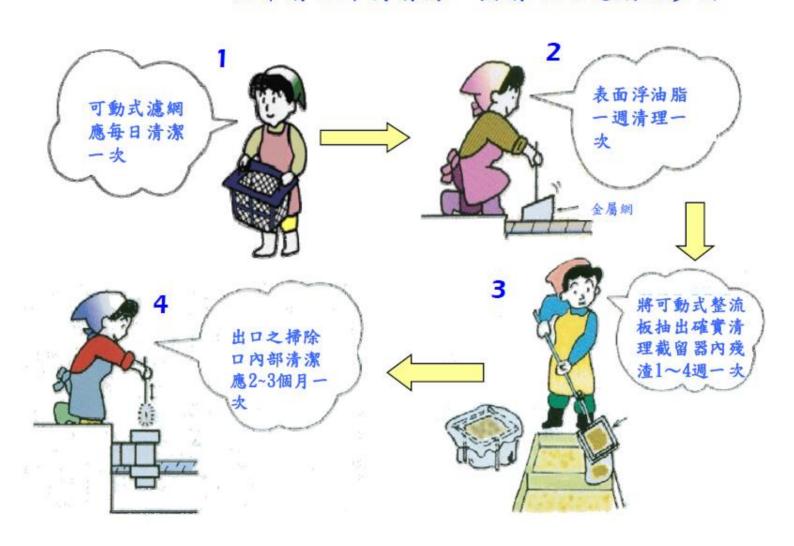
##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 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 作爲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 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 廚房截油設施-CNS測試標準之油脂截留器驗證合格品,應 經常清理維持清潔,其清理之週期及步驟



#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数

簡報人:

歐亞科技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12

業務部林俊安經理